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75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在2020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在2020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2020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三水)第2020006201600号),公司为欧神诺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702073202000235),公司为欧神诺与广州农商银行佛山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为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欧神诺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0,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约定的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2	欧神诺	广州农商银行佛山分行	25,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保证期间:二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431,060万元,占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15%,占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1.56%。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广州农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由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已完成办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的开立。

2020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9,270,1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30日以零元每股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9,27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由公司回购的股份以零价格转让取得,无需员工出资。不存在上市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其他说明

参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且均已放弃其所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3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19,875,35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51,987,535.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9,875,3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3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08****536	茂名石化公司职工互助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本次分红到账的具体日期为2020年7月10日。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分红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2、咨询电话:0668-2246332、2246331

3、传真电话:0668-2899170

4、咨询联系人:张荣华、何星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3.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0-048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4日开市始停牌,自2020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目前,公司正与潜在合作伙伴就旗下51wan.com“我要玩”平台合作协议条款进行最后磋商;此外,公司正与江西江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安徽魔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南昌微直播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就共建动漫电竞VR直播产业园战略合作项目、长城竞皇电竞酒店项目及网络直播视频输出、网络直播带货等项目的合作进一步洽谈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认后积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4日开市始停牌,自2020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3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遵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回复说明内容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46亿元,同比下降5.69%,实现净利润5,361.68万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73亿元,同比减亏93.3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亿元,同比下降38.38%。你公司2019年主要依靠出售北京佩特来电机驱动技术有限公司50%股权实现非经常性损益扭亏为盈。请你公司结合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等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扣非后净利润亏损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一、2019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说明

在整体经济不景气的环境下,特别是中美贸易争端不断反复的情况下,公司迎难而上,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求发展”的经营理念,结合自身的发展情况,对面临的市场形势做出科学研判,逐步调整和完善公司的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4,595.30万元,同比降低5.69%,营业利润11,526.66万元,利润总额11,799.33万元,净利润3,148.08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61.6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04.50%、105.05%、101.31%、102.26%。

1、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家用/商用空调用电机、建筑通风设备用电机、厨房电器设备用电机、自动车库门用电机、水泵用电机、商用空调用压缩机电机、暖气/通风系统及空调设备用高效率风机系统等。该业务板块产品市场成熟,竞争格局基本稳定,公司是市场份额全球领先的行业领导者之一,凭借规模效应、品牌效应和精益生产等优势,营业收入连续多年取得稳步增长。

2019年,公司通过研发新产品、推进降本增效、加强客户沟通等方式,抓住了能效升级的机会,再次实现了销量同比增长;同时,公司对中美贸易争端做出了快速积极应对,经过各方的通力合作,公司越南海防工厂于2019年上半年顺利投产,成功化危机为机遇,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国际订单,出口销售收入连续四年实现正向增长,并再次创下历史新高。

2、车辆旋转电器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车辆旋转电器业务依托子公司佩特来和杰诺瑞开展,主要产品包括车用及非道路机械用起动机、发电机。车辆旋转电器业务板块产品主要与传统内燃机行业挂钩,市场较为成熟,并已形成市场化竞争格局。公司充分发挥佩特来在技术、品牌、市场渠道、售后服务平台等方面的优势,结合杰诺瑞在成本控制及精益生产方面的优势,实施优势互补,凸显协同效应,成为最受欢迎的车辆旋转电器供应商和行业首选品牌之一。

报告期内,佩特来通过对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一系列整改及提升,使得客户对其产品信心的进一步增强,产品已实现与俄罗斯整车制造企业的全面配套,有效提升了佩特来全球的市场份额;同时,佩特来还积极推广应用多种起动机和发电机新品,成为“国六标准”下国内主流柴油整车制造企业的车辆旋转电器主流供应商。

报告期内,杰诺瑞稳步推进客户及市场拓展工作,在传统汽车行业产销量下降的情况下,杰诺瑞仍然实现了产销的逆势增长,产品成功打入轻卡市场,并进入俄罗斯GAZ配套体系,获得美国开立公司发电机市场准入,开始拓展国际OE市场;杰诺瑞在华晨鑫源、全柴动力、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客户的产品开发及销售方面也取得了优异成绩,并凭借其在成本控制及精益生产方面的优势,同时借助车辆事业集团的资源,将相关产品逐步延伸到轻卡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场空间得到进一步拓展。

3、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控制器、BSG电机系统等产品。受国家政策调整及消费者接受程度等因素影响,该行业近年来发展不及预期,并于2019年出现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首次同比下降的情形。目前该行业处于发展的爬坡阶段,竞争格局仍较为分散,行业竞争趋于白热化,上下游厂家经营压力较大。公司为行业内规模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第三方独立供应商,通过公司车辆事业集团内部的客户资源共享,与国内众多整车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逐步拓展合资厂家,如上汽通用、印度塔塔、北京现代等;此外,公司还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与整车厂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如北汽新能源、奇瑞汽车、中通客车、东风实业、印度塔塔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车辆事业集团的深度业务整合,以汽车电驱动为依托,利用车辆事业集团的资源优势,整合技术、渠道、供应商等优质资源,使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为长城、长安、奇瑞、合众、小鹏、塔塔、雷诺、现代、上汽通用等整车厂批量供货或成功开发新产品。在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品的产销量在2019年仍然取得了同比增幅超过7%的成绩。

二、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滑、扣非后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非经常性损益等项目同比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814,595.30	863,757.57	-49,162.27	-5.69%
营业成本	653,506.52	708,705.08	-55,198.56	-7.79%
税金及附加	5,449.19	5,336.19	113.00	2.12%
销售费用	35,653.11	40,390.29	-4,737.18	-11.73%
管理费用	61,359.91	60,337.59	1,022.32	1.69%
研发费用	34,389.53	32,487.22	1,902.31	5.86%
财务费用	9,724.29	9,884.16	-159.87	-1.62%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32,205.18	-267,665.37	235,460.19	-8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1.68	-237,565.13	242,926.81	102.26%
非经常性损益	22,625.92	22,846.20	-220.28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64.24	-260,411.33	243,147.09	93.37%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9,162.27万元,降低比率为5.69%;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5,198.56万元,降低比率为7.79%;报告期营业毛利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036.29万元,增长比率为3.89%;营业毛利率为19.78%,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83%。报告期各主要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营业成本	本报告期营业毛利	本报告期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家电及家居电器电机	476,533.01	388,009.75	88,523.26	18.58%	2.32%	4.14%	0.33%
车辆旋转电器	216,598.53	167,804.30	48,794.23	22.53%	5.87%	12.35%	1.30%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	61,498.06	46,790.58	14,707.48	23.92%	-56.29%	-14.49%	11.69%

(1)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76,533.01万元,营业毛利为88,523.2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2.32%及4.14%,毛利率为18.58%,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0.3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升生产效率,努力克服中美贸易战等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促使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板块的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相应销售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2)车辆旋转电器: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16,598.53万元,营业毛利为48,794.2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5.87%及12.35%,毛利率为22.53%,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3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充分发挥佩特来在技术、品牌、市场渠道、售后服务平台等方面的优势,结合芜湖杰诺瑞在成本控制及精益生产方面的优势,实施优势互补,协同效应进一步凸显,促使车辆旋转电器业务板块的业务取得稳步增长,特别是加大公司内部整合力度,使佩特来在欧洲及北美的销售及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改善,相应销售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30个百分点。

(3)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61,498.06万元,营业毛利额为14,707.4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降低56.29%及14.49%,毛利率为23.92%,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69%。另外,公司子公司山东通洋本期冲回上年度确认的600套燃料电池系统的营业收入41,224.14万元及营业成本40,934.87万元。若不考虑该调整因素的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02,722.20万元,营业毛利为14,996.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降低26.98%及12.81%、毛利率为14.6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37%。主要原因系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退坡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相应产品销售价格降低,以致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公司通过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利用车辆事业集团的资源优势对生产过程中的成本及质量进行有效管控,促使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销售毛利率取得一定的上升。

2、期间费用分析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737.18万元,降低比率为11.7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冲回到期的质量风险准备金增加影响。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1,022.32万元,增长比例为1.69%,主要原因系本期管理人员薪酬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1,902.31万元,增长比例为5.86%,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及氢燃料电池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减少159.87万元,降低比例为1.62%,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本期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相比上年同期减少235,460.1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经营状况不佳,现金流紧张,应收账款出现拖欠、呆滞的现象明显增多,因而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及单项确定信用减值的方式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等坏账准备7,742.78万元;因上海电驱动及中山利澳、上海顺祥本期业绩未达预期合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2,015.51万元;受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下降,部分客户原有订单取消及缩减,且公司生产所用的零部件与整车型号匹配对应,通用性较差,导致部分配套产品及原材料出现减值迹象,公司结合库龄情况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366.98万元;子公司中山新巴、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部分用于运营的车辆,由于新能源汽车更新换代较快和市场变化影响,另外部分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以及部分检测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导致预期可回收的现金流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56.23万元;因计划处置中山坚信运输及中山宏昌运输的股权相应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1,023.68万元,而上年同期上海电驱动计提20.96亿元的商誉减值准备以及北京佩特来计提3.12亿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相比上年同期减少220.28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北京佩特来转让其持有的联营企业佩特来电驱动50%的股权取得21,503.76万元的收益以及出售子公司大洋电机休斯顿房产取得4,579.86万元的收益、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442.53万元;而公司上年同期确认上海电驱动原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20,382.09万元以及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6,713.09万元。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与车辆旋转电器两个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增长稳定,相关业务的开展一切正常,且市场竞争力有所提升。整体的营业收入出现同比下降主要受冲回上年度确认的600套燃料电池系统的营业收入影响。扣非后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退坡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子公司上海电驱动营业收入未达预期而出现亏损,相应计提1.18亿元的商誉减值准备;此外,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经营状况不佳,现金流紧张,应收账款出现拖欠等现象增多等影响,公司相应计提坏账准备7,742.78万元、部分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订单取消及缩减,公司对相应配套的产成品及原材料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366.98万元;其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模式优化,但该业务处于市场推广阶段,推广费用、车辆折旧、利息支出等成本的增加对本期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以及由于新能源汽车更新换代较快和市场变化影响,公司对部分用于运营的车辆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认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扣非后净利润亏损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

二、2019年5月1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合资公司股权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北京佩特来电机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EPS”)50%的股权以3.26亿元的价格转让给Dana Electric Holdings BVBA。根据PEPS 2019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19年3月31日全部所有者权益为1.53亿元。你公司认为双方基于PEPS净资产以及201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依据进行定价,最终该笔股权转让事项确认2.15亿元投资收益并计入2019年度损益。

1、标的公司PEPS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净利润均为亏损、全部权益账面值不足1.6亿元。请结合PEPS从事的具体业务、核心竞争力等,详细说明交易对价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交易等因素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北京佩特来电机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EPS”)原为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佩特来”)和加拿大TM4公司的联营公司,双方各持有PEPS 50%的股权。PEPS拥有TM4公司先进的电驱动系统技术,产品包括驱动电机、充电电机、电机控制器(MCU)和整车控制器(VMU)等,主要应用于大中轻型柴油机、大中型客车、轻中重型卡车、中高档工程机械以及船机、发电机组等;其产品除国内市场外,也已销往欧美、亚非和大洋洲等国家和地区;其建成投入使用的产品试验室,具备完善的产品研发和分析的能力。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近十年来实现了从无到有的高速发展。尽管伴随着国家补贴政策的调整,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了短期调整阶段,但其未来巨大的发展空间,使其成为了备受青睐的行业之一,也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外资品牌进入中国市场,其中也包括美国德纳公司(Dana Incorporated,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DAN)。

美国德纳公司创建于1904年,总部设在俄亥俄州托莱多(莫米)市,是全球传动系统、密封件和热管理产品的领先供应商。美国德纳公司在电气化领域拥有20多年的经验,累积了丰富的电气化核心专业知识、资源和技术,为乘用车、商用卡车和非公路用车市场以及固定式工业用设备提供支持,是动力车辆和机械的效率、性能及可持续性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导者。美国德纳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美国德纳公司于2018年6月收购PEPS 的股东TM4公司控股权后,间接持有了PEPS 50%的股权。为更好地进入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美国德纳公司希望可以对PEPS进行控股。通过控股PEPS,美国德纳公司将在中国拥有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完整的研发、生产、工艺团队,并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有助于其新能源汽车战略布局的实现。因此,美国德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Dana Electric Holdings BVBA(以下简称“Dana”)与北京佩特来管理团队就收购PEPS股权一事进行了长时间的商谈。PEPS股权最终转让价格的达成,是北京佩特来与美国德纳公司经过多轮艰苦谈判的结果,也是基于美国德纳公司对PEPS估值测算的结果,符合交易双方的公允判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取得PEPS股权的取得时间、方式、成本,并结合你公司对该笔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进一步说明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和具体计算过程。

回复:

PEPS于2012年6月29日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佩特来和加拿大魁北克水电集团之子公司TM4公司共同出资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9,200万元人民币,双方各持有50%的股权,北京佩特来对该子公司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北京佩特来已完成全部认缴资本的实际出资,累计出资金额为9,689.3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金额为9,600万元,资本公积金额为89.35万元),相应北京佩特来持有PEPS 50%股权的投资成本为9,689.35万元。

PEPS 2012年亏损204.10万元,2013年度亏损878.76万元,2014年度亏损1,471.11万元,2015年度亏损1,612.98万元,2016年度盈利2,305.68　万元,2017年度盈利1,363.80万元,2018年度亏损3,767.09万元,2019年1-5月亏损801.72万元,累计亏损5,066.27万元,北京佩特来账面确认投资收益金额为-2,533.14万元,相应调减长期股权投资成本金额2,533.14万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北京佩特来持有PEPS 50%股权的投资成本账面净值为7,156.21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为32,600万元,北京佩特来于报告期内确认投资收益金额为25,443.79万元。

合并层面商誉净值的分摊影响:公司收购北京佩特来股权时将PEPS的股权纳入资产组的范围,报告期内转让PEPS的股权时,按照PEPS股权价值占北京佩特来全部股权价值的比例对商誉净值进行分摊,分摊的商誉净值为3,940.03万元,相应调减投资收益金额3,940.03万元,因此公司转让PEPS股权累计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为21,503.76万元。

3、请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款项支付的安排,说明交易对价的收回情况。

回复: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双方于收购股权前期阶段开立NRA资金监管账户,Dana将转让价款的10%即3,260万元作为监管资金存入监管账户,双方通过共管印鉴和三方监管协议的形式实现资金监管。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北京佩特来开立境内资产变现账户,Dana于交割日将股权转让款电汇到该资产变现账户。北京佩特来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Dana汇入的股权转让款32,600万元,完成交易对价的全额接收;同时,监管账户中资金解除监管并全额退还给Dana。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实现营业收入6.15亿元,同比下降56.29%,该项业务的毛利率为23.92%,较上年同期增长11.69%。请结合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产品特点、行业竞争力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盈利情况等,具体说明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在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定制开发,产品种类和工装模具较多,生产成本较高,生产效率有待提高,目前相关产品正逐步向标准化、模块化、平台化发展。同时,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减速器等关键零部件的高度集成化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作为技术和规模均处于领先地位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独立第三方供应商,凭借在电机和电控多年积累的研发、制造综合能力,在行业内具备核心竞争力。

2019年度,我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处于由政策主导向市场主导的重要转型期,同时还面临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燃油车限购松绑、废旧动力蓄电池的回收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等多重挑战。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新能源汽车市场遭遇了十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受前述因素影响,2019年度,同行业企业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均出现了同比大幅下降,正海磁材和深圳大地和相关产品业务出现了亏损。根据方正电机《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其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业务的子公司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年完成吸收合并处置时净利润也出现亏损。2019年可比公司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度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大洋电机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1,498.06万元,同比下降56.29%,毛利率23.92%,同比增长11.69%。
方正电机	汽车应用类产品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7,828.08万元,同比下降22.55%;毛利率22.91%,同比增长1.9%。
正海磁材	上海大都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7,525.52万元,同比下降68.33%;毛利率-3.09%,同比下降12.25%。
深圳大地和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6,811.98万元,同比下降65.89%;毛利率7.79%,同比增长7.7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实现营业收入61,498.06万元,营业毛利为14,707.4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降低56.29%及14.49%,毛利率为23.92%,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69%。另外,子公司山东通洋本期冲回上年度确认的600套燃料电池系统的营业收入41,224.14万元及营业成本40,934.87万元,若不考虑该调整因素的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02,722.20万元,营业毛利为14,996.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降低26.98%、降低12.81%,毛利率为14.6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37%。主要原因系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退坡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销量同比上升但产品销售价格降低,导致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公司通过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利用车辆事业集团的资源优势对生产过程中的成本及质量进行有效管控,使得本期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销售毛利率取得一定幅度的上升,与同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基本一致。

四、年审会计师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9.27亿元,商誉减值准备本期增加1.2亿元。商誉减值新增金额主要为你公司对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形成的商誉所计提。2019年末,你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收购上海电驱动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估。

1、请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核心参数选取及其依据、经营性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测算情况。

回复:

1、上海电驱动与商誉相关资产组

公司收购上海电驱动形成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经公司及上海电驱动管理层确定,评估范围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各类可辨认资产,以及与资产组不可分割的负债及其他资产(或负债)、商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为154,565.46万元。

2、可收回金额测算过程

可收回金额最终采用公允价值(市场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进行确认。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资产组公允价值×(1-处置相关费用率)

资产组公允价值=确定的价值比率×资产组相应指标×(1-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计算过程如下:

(1)选取可比上市公司

上海电驱动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按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属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根据可比公司搜索结果,基于对上海电驱动主营业务构成以及各项业务关联性的分析,以及可比公司数据的可获取性,评估公司选取了江特电机、方正电机、正海磁材、蓝海华腾、金龙机电及越博动力6家业务涉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公司进行估值分析。

(2)